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环发〔2018〕17号

省环保厅 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暨 推荐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教育局：

为不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力度，推进生态文明理念进学校，引导广大师生践行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养新时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小手拉大手”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贡献力量，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经省

环保厅、教育厅研究，决定在前七批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并同时启动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组织推荐工作，请各地环保、教育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相关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2018年3月1日前获得市级绿色学校资格的学校（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推荐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校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辖区环保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市州环保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拟申报学校进行初选后，将初选合格的学校材料统一上报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宣教中心）。

（三）省环保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联合发文公布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名单。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

（1）填写《湖北省绿色学校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所填写的学校全称应与公章一致。

（2）提供学校开展绿色创建工作的相关图文佐证材料：

①市级绿色学校文件复印件。

②学校绿色创建领导小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工作方案等

文件。

- ③学校校长、环境教育主管人员参加环境教育培训的证书。
- ④校园节能减排、废物处理利用和校园绿化情况的数据资料。
- ⑤学校开展全校性的多学科环境教育渗透的相关资料。
- ⑥学校定期开展专题环境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 ⑦学校师生在环境教育研究或环保宣教活动等方面取得的荣誉证明。
- ⑧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的相关媒体报道。
- ⑨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 ⑩其他相关材料。

2. 上述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刻录光盘或发送电子邮件）。

3. 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逾期报送或未经地市统一报送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小华 解东 陈果

电话：027-87166568, 87167516

电子邮箱：hbxjjyk@163.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346号

邮编：430072

- 附件：1. 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审管理办法

3.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
4. 湖北省绿色学校名额分配表
5. 湖北省绿色学校申报表



附件 1

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组 长：周水华（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 组 长：王洪波（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成 员：方 芳（省环保宣教中心主任）

刘 驰（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调研员）

沈智丰（省环保宣教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沈智丰

办公室成员：刘 驰 宋小华 解 东 陈 果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精神，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鄂发〔2018〕11号）“坚持从娃娃抓起，加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教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课堂、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工作要求，规范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管理工作，加强对生态文明教育的督导力度，共同推动形成多措并举的生态文明教育协同推进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学校的内涵：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校园管理全过程，具有浓厚的校园生态文化氛围，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引导师生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参与有利于环境改善的社会公益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教育格局。绿色学校创建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绿色发展的具体实践行动。

第三条 由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组成湖北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省级绿色学校的考核验收与公布名单；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省级绿色学校的申报、评选、验收中的日常具体工作和组织协调。

市（州）级和县（区）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绿色学校创建指导和管理，以及省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发动、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绿色学校创建分为省级、市（州）级和县（区）级。被确认为市级绿色学校一年以上，可申报省级绿色学校。

第五条 绿色学校申报采取“学校自愿、逐级审核”的原则，学校自愿向所在地环保、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所在地环保、教育部门根据《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符合条件的学校由市（州）级环保、教育部门将学校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环保、教育部门共同对各地推荐的学校组织评审，提出评定意见，确定省级绿色学校名单；省环保、教育部门共同下文公布省级绿色学校名单并颁发奖牌。

第六条 省级绿色学校申报和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省级绿色学校有效期为 6 年，期间进行抽查、复查。抽查不

及格的，限期整改；复查不合格的收回绿色学校授牌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北省绿色学校评估标准

项目	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申报材料归档要求
准入条件	市级绿色学校	获市级绿色学校资格一年以上。	/	市级绿色学校文件复印件
	1. 组织领导	绿色学校创建组织完备, 权责明确, 经费有保障。	4	相关文件以及图文资料
组织领导 20分	2. 制度建设	学校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内容明确、操作性强。	4	相关文件
	3. 现状调查	对学校校园环境状况和环境教育现状进行调查; 全体师生参与调查, 在调查中发现环境问题, 提出解决方法; 根据调查结果, 提出本校创建绿色学校的明确目标。	4	相关图文资料
	4. 档案管理	绿色学校创建档案完整、分类清楚。	4	相关图文资料
	5. 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学校负责人、环境教育主管工作人员参加环保、教育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等。	4	培训证书复印件
	6. 环境优美	充分发挥校园环境的育人作用, 生态环境优美, 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氛围。	5	相关图文资料
	7. 校园管理	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校园管理全过程。对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等全面实施节能环保制度管理。	5	相关图文资料
环境管理 20分	8. 垃圾分类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在班级和校园设立分类垃圾箱,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5	相关图文资料
	9. 学生参与	积极搭建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管理的平台, 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 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生态文化氛围。	5	相关图文资料
环境教育 资源 10分	10. 资源丰富	学校拥有较为丰富的环境教育设施和设备(如宣传栏、垃圾回收设备、生物园、地理园、气象观测站等), 设备设施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	5	相关图文资料
	11. 有效利用	充分利用学校里的环境教育设施设备以及动、植物资源进行环境教育教学	5	相关图文资料

项目	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申报材料归档要求
环境教育 教学 20分	12. 开展面向不同对象的环境教育	中小学环境教育与班团队活动有机结合，培养青少年环境素养；幼儿园环境教育与一日生活的养成教育相结合，引导幼儿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5	相关图文资料
	13. 教学计划与执行情况	将环境教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制定各学科的环境教育内容渗透方案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中小学校的学期、学年考试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教育内容	5	教学计划、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图文资料
	14. 环境教育研究	经常进行跨学科的环境教育研讨和科研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5. 鼓励开展课外环境教育活动	鼓励学生在校内成立学生环保小组、环保社团，组织环境教育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6. 环境教育实践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的环境教育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环境教育活动 10分	17. 环境公益宣传	结合“6·5”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等环境节日组织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5	相关图文资料
	18. 环境教育成效	学校节能降耗成效显著	5	节水、节电措施与统计、相关票据复印件
		学校师生环境意识显著提高，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5	走访周边人群，问卷调查
环境教育成效 20分	18. 环境教育成效	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带动家庭、周边社区关注环保工作，有序参与环保活动	5	活动调查报告、记录等相关图文资料
		形成特色鲜明、有示范意义的环境教育活动品牌，获得社会认可	5	学校获得环境教育类荣誉、媒体报道等
		学校师生在环保、教育部门组织的生态文明活动和比赛中获奖	3	证书、文件或奖牌复印件或图片
		学校师生在相关期刊发表生态文明教育教学相关论文	3	期刊文稿复印件
附加分 10分		学校已开发环境教育校本教材，并在环境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	4	相关图文资料

说明：本标准总分100分，附加分10分。评审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可推荐为绿色学校。

第八批省级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市	绿色学校
武汉市	8
黄石市	3
襄阳市	5
荆州市	3
宜昌市	5
十堰市	3
孝感市	3
荆门市	3
鄂州市	3
黄冈市	3
咸宁市	3
随州市	3
恩施州	3
仙桃市	2
潜江市	2
天门市	2
神农架林区	1

附件 5

湖北省省级绿色学校申请表

地 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全名			
学校通讯地址 (邮 编)			
校 长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学 校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创建绿色学校情况简介: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to the school, enclosed in a large rectangular border. The form contains 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a grid structure.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环保、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环保、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盖章）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绿色学校表彰领导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7日印发
